**白城市人社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

为积极稳妥地开展好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为公众提供高效的服务，为进一步保障和落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除在市政府政务公开网和局官方网站依申请公开专栏的渠道外，制定以下制度。

一、受理部门

市人社局办公室，地址为白城市中兴东大路 2—21 号， 办公时间为 8：30-11：30，13：30-17：00（节假日除外）。

二、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径提出申请：

**（一）通过信函、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 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的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二）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到受理机构处，当场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当面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进行咨询。

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的，推荐填写《白城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复制有效，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白城政府官方网站上下载电子版。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名称、生成日期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的提示。

三、受理范围

本制度所称依申请公开，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自身需要向我局提出申请公开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事项，依照本制度向申请人公开的活动。

四、受理程序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权依法申请向其提供有关的政务信息。我局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当场登记。除可以当场予以答复的外，应当自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1.属于应当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需要延长公开期限的，应说明延长的理由和期限；

2.属于不予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出具《政 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并告知其不予公开的理由；

3.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该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出具

《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4.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出具《政府信息补正申请通知书》；

5.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如能作区分处理，应当告知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确实难以作出答复的，可以将答复的期限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15 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政务信息的，期限中止，待障碍消除后恢复计算。

**五、救济途径**

申请人认为公开义务人不依法履行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义务的，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举报。相关权利人认为公开义务人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21日

附件：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民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法人 或其他组织 | 名 称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电子邮件 |  | 传 真 |  |
| 所需信息情况 |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 | |  | |
| 所需信息的载体形式 | | | □纸质 □光盘 □磁盘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 |
| 所需信息的名称 | | |  | |
| 所需信息的索引号 | | |  | |
| 所需信息的用途 | | |  | |

登记回执（样本）

（ ） 第 号-回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您（单位）于 年 月 日通过电子邮件/信息/传真/当面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得 信息。经审查，您（单位）的申请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本机关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对您（单位）的申请，本机关将：

□当场予以答复；

□于 年 月 日前做出书面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将另行书面通知。

（发文机关署名、印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样本）

（ ） 第 号-回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登记回执》 （）第 号。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本机关将以您（单位）指定的方式/以下方式提供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 纸质

□ 电子邮件

□ 光盘

□ 磁盘

□ 其他方式，具体为

如果您（单位）认为以上回复意见侵犯了您（单位）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发文机关署名、印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样本）

（ ） 第 号-部告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登记回执》 （）第 号。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部分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条，本机关将可以公开的部分以您（单位）指定的方式予以公开：

□ 纸质□电子□邮件□光盘□磁盘

□其他方式，具体为

同时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中，部分内容属于：

□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

□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对于您（单位）申请获取的该部分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

如果您（单位）认为以上回复意见侵犯了您（单位）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发文机关署名、印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样本）

（ ） 第 号-不告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登记回执》 （）第 号。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

□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

□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对于您（单位）申请获取的该部分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

如果您（单位）认为以上回复意见侵犯了您（单位）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发文机关署名、印章）

年 月 日

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样本）

（ ） 第 号-非告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登记回执》 （）第 号。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议您（单位）向 机关咨询，联系方式为 。

如果您（单位）认为以上回复意见侵犯了您（单位）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发文机关署名、印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样本）

（ ） 第 号-不存在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登记回执》 （）第 号。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现将结果向您（单位）通报。

如果您（单位）认为以上回复意见侵犯了您（单位）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发文机关署名、印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样本）

（ ） 第 号-补通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登记回执》 （）第 号。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不明确，本机关难以根据此申请确定具体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您（单位）更改补充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后再行申请。

如果您（单位）认为以上回复意见侵犯了您（单位）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发文机关署名、印章）

年 月 日